

說明			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不限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不限 訓練課程依本會年度課程規劃，向政府各單位提案委辦課程，並依照本會「訓練品質管理手冊」辦理招訓及遴選相關訓練課程。招訓：1.本會網站宣導 2.報紙或網路刊登。遴選方式：1.請先到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。2.再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於5日內繳交報名文件以利參訓資格審查，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報名。3.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，並依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4.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5日內繳交報名費用，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，未完成繳費者列為備取。5.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(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)，將依序通知備取生，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。		
招訓人數	25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3月18日12:00至108年04月15日18:00		
預定上課時間	108年04月18日(星期四)至07月04日(星期四) 星期四09:00~12:00;13:00~16:00上課，共計72小時		
授課師資	講師姓名	專長	經歷
	邱麗蔭	拼布藝術、服裝製作、鄉村娃娃、家庭生活飾品和袋物製作等課程教學，興佳縫藝行邱麗蔭拼布教室負責人，日本手藝普及協會-專業拼布講師、第一屆拼布指導員，中華民國女裝技術士，從事縫紉才藝教學20餘年。	興佳縫藝行，26年
	周秀玲	拼布藝術教學、服裝製作教學。興佳縫藝行一邱麗蔭拼布教室講師。	興佳縫藝行，9年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13,120元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\$10,496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2,624元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		
退費辦法	1. 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，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2.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(1)因故未開班。(2)未如期開班。(3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3.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		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\$13,120元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之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或175)及職災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6)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		
訓練單位報名專線	聯絡電話：04-22335928 聯絡人：黃偉誌 傳真：04-22309012 電子郵件：tpflfl@gmail.com		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 網址：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真：04-23590893 網址： http://tcnr.wda.gov.tw/		

*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